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CZ2026-C0807

项 目 名 称：广东省地震局 2026 年度广州片区职工（含离
退休职工）体检

采 购 人：广东省地震局

采购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采购需求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 24

第五章 合同文本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3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地震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地震局 2026 年度广州片区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体检。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编号：CZ2026-C0807

项目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2026 年度广州片区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体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99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广东省地震局 2026 年度广州片区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体检)：

采购包预算金额：799000.00 元

包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	体检服务	广东省地震局 2026 年度广州片区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体检	1 项	详见第二章	799000.00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2 号 412 室

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报名方式。如选择网上报名方式，需填写《文件发售登记表》发送邮箱：chengzhitouzi@126.com，逾期不接受报名。

4.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标书售后不退。

账 户：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1209 1270 2910 802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9:30：00（注：9 时 00 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2 号 412 室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chengzhi.com/>）。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 1 号

联系方式：陈先生 020-87680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2 号 412 室

联系方式：020-87578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757851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服务范围：广东省地震局广州片区干部、职工、退休人员。

(二)服务要求：本项目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当日体检人数安排专车到广东省地震局门口进行接送。要求成交供应商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认真做好服务工作，保证体检现场工作和资料汇总按时完成。

(三)服务时间（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标准：体检质量达到医学行业标准。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人民币 元）	所属行业	履行期限
2026 年度广州片区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体检	1 项	799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本项目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

2. 本项目投入主要医护人员，中级（或以上）职称 30 人或以上，其中副高级（或以上）医师职称 15 人或以上。请响应供应商提供参加体检医务人员姓名、职称、专业，专业工龄，并附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体检设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彩色 B 超机 10 台或以上；磁共振成像（MRI）设备 1 台或以上（需在体检中心内）；螺旋 CT 设备 2 台或以上（需在体检中心内）；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3 台或以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3 台或以上；体检医疗车等。

4.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面积在 1000 平方米或以上的体检中心，且接纳体检人数不低于 139/人/日。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基本服务内容：

(1) ★体检要求：本次体检人数约 556 人，预计分 4 批次（每批次约 139 人）进行体检，成交供应商须承诺至少安排 4 次的专场体检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体检时间安排：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参检人员：广东省地震局广州片区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

(5) 项目预算：79.9 万元，体检结束后按实际参检人数和选定体检项目结算。

(6) 成交供应商能为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咨询、健康讲座、健康义诊及为有需要的体检人员提供三甲医院就诊专家和三甲医院住院病床预约服务等。

(7) 本项目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关于响应供应商要遵守的纪律：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应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 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潜在供应商，破坏公平竞争。

(3) 响应供应商若违反上述要求，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该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相应经济损失赔偿。

(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响应供应商要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总体服务方案。总体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作流程管理、“零散体检”与“专场体检”体检服务各项流程、方案及质量标准的承诺及目标、个性化体检套餐的服务方案及重点、难点及分析、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要求总体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

4. 响应供应商要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应急预案措施。特别是本项目在现场过程中医疗应急事件、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应急预案。要求应急预案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

5. 响应供应商要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医护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医护人员培训管理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要求培训目标明确、具体，培训内容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并与采购需求紧密结合，培训方式多样化、灵活化。

（三）其他要求

1. 体检项目收费标准：按《体检项目最高限价报价表》和成交折扣率定价；体检项目按参检人员性别和年龄段进行安排，体检前具体事项由双方进行明确。

2. 双方责任

（1）采购人责任

①采购人负责将参加体检人员的所属部门、姓名、性别等相关资料及相关单位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在体检时间之前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成交供应商。

②在体检现场的采购人参检人员，应配合成交供应商医务人员的指导。

③个别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时间到体检中心进行体检的，经双方协调后再另行安排体检。

④采购人应按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体检费用。结算时按实际体检人数和实际体检项目，按照项目收费标准计算实际体检费用。

（2）成交供应商责任

①在进行健康检查时，成交供应商使用的所有医疗器械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针头、针筒、棉签等易耗品应为一次性合格产品。

②成交供应商安排每份价值不低于人民币每人 10 元的冷热丰富的早餐（包含牛奶、面包和鸡蛋等）给前往体检中心体检人员食用。

③成交供应商应于体检完成后最迟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有效的体检报告送达采购人，并负责为采购人单位整理体检总结及建立健康档案，每份体检结果应单独封装；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体检结果告诉第三人。特殊情况（如检查报告异常、怀疑恶性肿瘤等）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④根据采购人人员体检情况，安排专家开展面对面的医疗健康咨询活动，帮助制定预防措施和提出合理化建议，开展预防保健知识讲座 3 至 5 次。

⑤成交供应商应保障检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体检的医务人员应原则性强、思想作风和业务水平良好，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做出公正、准确的体检结论。

⑥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安排符合规定要求的医护人员参与体检工作，成交供应商有责任确保体检当天有足够的医护人员和设备参加体检工作。

⑦若体检当天出现有个别人员有特殊情况未能参检，由双方另约补检时间，按确定的日期自行到成交供应商体检中心参加补检，成交供应商按本协议明确的责任进行安排，零星补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将剩余体检报告送达采购人。

⑧成交供应商负责现场发放体检表，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需补充体检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发。对体检过程发生的事件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应设立服务质量投诉电话和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对有关问题应及时答复和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⑨ 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好参加体检人员的个人信息，不得透漏于他人。

（四）体检项目最高限价报价表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所有体检项目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折扣率报价范围：0%＜折扣率≤100%，不允许不同体检项目报不同的折扣率，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某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折扣率=85.00%”，则报价人体检结算金额=实际体检项目按最高限价计算之和×85.00%。

2. 2026 年度干部、职工、离退休及其他工作人员体检项目清单及单项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单项最高限价（元/人/次）
体格检查	测身高、体重、血压、心率	0
	口腔科检查	17.43
	内外科检查及评估、腰围	0
	耳鼻喉科检查	32.76
	眼科检查	30
	非接触眼压计法	30
	眼底照相	70
仪器检查	肝胆脾、胰腺彩超（含图文报告）	125
	泌尿系统彩超（含图文报告）	125
	甲状腺彩超（含图文报告）	125
	双侧颈-椎动脉彩超（含图文报告）	140
	双侧下肢静脉彩超检查	250
	双侧下肢动脉彩超检查	250
	心脏彩超（含图文报告）	276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298.48
	乳腺彩超(女)（含图文报告）	125
	子宫、附件彩超（女）（含图文报告）	125
	无创性动脉硬化检测	78
	心电图检查	30

	胸部正侧位片（不含胶片）	75
	胸部 CT 平扫	286
	头部 CT 平扫	286
	CT 平扫（一个部位）	286
	腰椎 CT 平扫（三个椎体）	286
	颈椎 CT 平扫	286
	头颅平扫 MRA	572
	MRI 平扫（一个部位）1.5T	505
	经颅彩色多普勒	130
	双能骨密度检测	200
	人体成分分析	38.5
	动态血压	176.19
	动态心电图	298.48
	肝脏硬度无创定量检测	70
	无创性动脉硬化仪检测	78
	内脏脂肪	70
	双侧乳腺钼靶	154
	中医体质辨识	44
	中医健康调理咨询	88
	辨证施膳指导	13.2
	脉图诊断（舌面脉诊）	66
	中医经络检测	44
	红外热段层扫描(TTM)	308
	运动功能测试	492.8
	心肺功能测试（CPET）	670
	心功能运动负荷测试	179.84
	体态评估	183.6
	普通胃镜	333.85
	普通肠镜	483.41
	麻醉费	650
	胃镜病理费	270
	肠镜病理费	270
	碳 13 呼气试验	211.6
化 验 检 测	血常规	18.4
	肝功二项	9.2
	肝功七项	31.28
	肝功 II 项	85.56
	肾功三项	18.4
	肾功四项	27.6
	血脂四项	29.44
	空腹血糖测定	5.52
	糖化血红蛋白	30
	尿微量蛋白肌酐两项	32.2
	血清胰岛素测定	57.96

总维生素 D	73.6
25-羟基维生素 D2D3D 总水平	169.28
同型半胱氨酸	55.2
心肌酶谱四项	34.04
心肌酶谱三项	29.44
高敏肌钙蛋白 T	63.48
游离甲功三项 (FT3、FT4、TSH)	141.68
甲功三项 (T3、T4、TSH)	141.68
甲功五项	246.56
促甲状腺素受体自身抗体	46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73.6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	42.32
胃幽门螺旋杆菌抗体	42.32
胃泌素胃功能四项	185.84
凝血四项	84.64
风湿三项	67.16
体液免疫六项	87.4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	55.2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50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FPSA)	50
癌胚抗原定量 (CEA)	50
甲胎蛋白定量 (AFP)	50
糖类抗原 CA-724	50
糖类抗原 CA-125	50
糖类抗原 CA-199	50
糖类抗原 CA-242	50
糖类抗原 CA-153	50
磷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SCC)	50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50
非小细胞肺癌相关抗原 (CY-211)	50
血清胸苷激酶测定 (TK1)	147.2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ProGRP) 测定	50
多肿瘤蛋白芯片	470
多肿瘤蛋白芯片	370
人附睾蛋白 4 (HE4)	92
电解质三项 (钾(K)、钠(Na)、氯 (CL))	13.8
总钙(Ca)、无机磷 (P)、镁(Mg))	13.8
红细胞沉降率	8.28
铁代谢二项	11.04
性激素六项	317.4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	64.4
乙肝两对半 (发光法)	138
乙肝病毒定量	101.2
肝吸虫抗体	16.56

	肝纤四项	107.64
	大便常规	17.48
	尿常规	9.2
	抽血材料费	10
	妇检	1.04
女性检测项目	细菌性阴道病检测（BV）	63
	阴道分泌物检查	8.28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显微摄影） LCT（宫颈癌筛查）	276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	317

备注：以上的项目表，需做项目由采购人从中挑选，体检结束后按实际参检人数和选定体检项目结算。

五、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体检场地

（二）考核及验收标准：

1. 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国家相关医疗服务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安排符合规定要求的医护人员参与体检工作。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国家相关医疗服务要求执行。
3. 整理并交付受检者个人体检报告：体检报告包含受检者所有检查结果汇总，并附有心电图原始资料（图纸）等报告单。以及根据每个受检者体检结果提出的简明体检结论，对身体检查出异常的受检者提出必要的通俗易懂的建议。认真做好体检结论汇报，体检结果汇报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时间以结束后次日计算）。体检结果包括：疾病汇总表、疾病分类表、治疗检查建议，数据等，体检资料并按要求分类。针对性的提供疾病评估，在体检结论中提供疾病及处理意见。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款支付：

采购人参检人员健康体检服务费由采购人统一结算。双方确认全部体检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递交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费用结算明细清单、等额合规发票并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验收同意并出具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完成体检服务费用。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两种形式。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投标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到规定的地点，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的密封的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地震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

8、“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9、“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0%<折扣率≤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响应文件【内含①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响应文件副本 2 份；②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单独包封）】 2、响应文件一起包封。 注：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应采用无病毒的 CD-R 光盘或 U 盘装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2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

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	--------------

三、说明

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磋商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

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

标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按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按磋商公告要求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

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2 关于响应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响应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响应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完整的响应资料。所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本项目开标地点，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资料，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本项目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进行响应。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提交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和加盖印章或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密封、签署及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含电子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予退还。

5、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

5.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是响应文件正本复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响应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涂改和增删之处，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和《开标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3 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chengzhi.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2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chengzhi.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0-87578511

邮箱：chengzhitouzi@126.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2 号 412 室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地震局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 1 号

电 话：陈先生 020-87680726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要求。

2、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3 合格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供应商的供应商印章或人员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的响应供应商 3 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其他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承接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 10%），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4.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

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

		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3	响应有效期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4	报价	响应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且响应报价是固定唯一。
5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6	“★”号条款	响应文件“★”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无效的情形	响应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无效的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的，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完成澄清，并加盖公司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2.0 分
	商务部分 38.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体检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运作流程管理；②“零散体检”与“专场体检”体检服务各项流程、方案及质量标准的承诺及目标；③个性化体检套餐的服务方案及重点、难点及分析；④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出具体检报告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信息保护能力等）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完整，内容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完整，内容能确保项目的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不确保项目的实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无或其他情况，得0分。
	应急预案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措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体检过程医疗设备器材故障、突发医疗状况、公共卫生事件、突发暴力事件；②停电消防火灾、排队等候过长内容）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措施完整，内容有利于项目的实施，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措施完整，内容能确保项目的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措施不完整，内容简单不确保项目的实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 未提供方案的或其他情况，得0分。
	医护人员培训管理方案（8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医护人员培训管理方案要求，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医护人员培训管理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1. 医护人员培训管理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医护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医护人员培训管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无提供方案或其他的，得0分。
	体检中心整体环境（8分）	根据投标人的体检中心整体环境（内容包括：①投标人的体检中心是否独立、体检专场、体检接待能力是否满足需求；②体检中心内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完成CT、磁共振及胃肠镜等特殊检查项目；③整体环境、布局等内容）进行评审： 1. 体检中心独立，场地宽阔、接待能力满足实际需求、整体环境舒适、各功能室布局清晰、流畅，体检中心内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包含CT、磁共振及胃肠镜等特殊检查项目集成配置于同一体检场地内部，整体环境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 体检中心独立，场地较宽阔、接待能力满足实际需求、整体环境较舒适、各功能室布局清晰，体检中心能提供CT、磁共振及胃肠镜等特殊检查项目能提供一站式服务，整体环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体检中心独立，场地小、接待能力满足需求、整体环境及各功能室布局不清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 体检中心不独立，场地小、接待能力不满足采购需求、整体环境较差、各功能室布局不合理、交通不便，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备注：须提供承诺函，并提供体检中心的接待能力的证明，整体布局的平面图、不少于5张能体现整体环境的实景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

	主要体检设备及检验仪器水平（18分）	本项目累计得分为18分，无提供或其他得0分，响应供应商投入体检及检验的主要设备有： 1.彩色B超机10台或以上，得6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2.磁共振成像（MRI）设备1台或以上（需在体检中心内），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3.螺旋CT设备2台或以上（需在体检中心内），得4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4.全自动免疫分析仪3台或以上，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5.全自动生化分析仪3台或以上，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6.体检医疗车一辆或以上，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以上须同时提供①检验设备（包括体检医疗车）的图片和②响应供应商购买设备的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租赁期需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复印件（如不含，则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合同）。③提供设备清单列表，须写明设备名称，数量。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5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响应供应商承接的体检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早餐供应（2分）	响应供应商能提供每份价值不低于人民币每人10元的冷热丰富的早餐（包含牛奶、面包和鸡蛋等）给前往体检中心体检的采购人人员食用的，得2分；其他或无得0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交通便利性（3分）	为方便零散体检人员前往，对投标人提供的体检中心所处位置、交通方便程度进行评审： 1.体检中心于0.5公里内有地铁口或公交车站，或为体检人员提供补检及体检当日全程免费停车，得3分。 2.体检中心于1公里内有地铁口或公交车站，或为体检人员提供补检及体检当日3小时或以上免费停车，得2分。 3.体检中心于1.5公里内有地铁口或公交车站，或为体检人员提供补检及体检当日2小时内免费停车，得1分。 4.其他的得0分。 备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体检中心与地铁口（或公交车站）距离，以电子地图截图为准，不提供截图不得分。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函中须明确为体检人员提供补检及体检当日的免费停车时间，按承诺函内容对应得分。
	体检安排接待能力（6分）	1.因采购人时间安排需要，响应供应商应具有适合本项目进度安排的体检能力：能日均接纳体检人数≥ 150人，得2分；2.其他或无得0分。 2.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安排的时间，组织体检人专车前往体检机构（体检中心）体检，得2分，不能满足，得0分。 3.响应供应商具备面积在1000平方米或以上的独立完整的体检区域，得2分；低于1000平方米或非独立完整均得0分。 备注：第1、2项提供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第3

		项提供合同或房产证明等能体现场地面积的相关证明资料。
	配套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12分）	评审项 1：响应供应商能为采购人有需要的体检人员提供增值服务①三甲医院就诊专家和②三甲医院住院病床预约服务，每提供其中一项服务，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评审项 2：响应供应商能为采购人提供体检后专家咨询服务（健康知识讲座），完全满足该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评审项 3：投标人承诺对采购需求提出的检后出现特殊或重大健康问题的后续跟进服务所需设备及服务保障情况： 1. 能够提供 PET-CT 检查的，得 2 分，无不得分； 2. 能够提供 DSA 介入检查治疗的，得 2 分，无不得分； 3. 能够提供 ECT 检查的，得 2 分，无不得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 6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上述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若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同时承诺会续租至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以及租赁期内任意一笔租赁发票扫描件，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时附上设备图片，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体检中心投入医护人员的素质与数量（10分）	1. 具有临床专科或医学影像专业资质，并具备副高级职称或以上专家的人数：5 人或以上，得 2 分；无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妇科检查：由 ≥2 名主治医师（或以上）主检，得 2 分；无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B 超：由 ≥3 名主治医师（或以上）负责，得 2 分；无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常规检查：由 ≥2 名主治医师（或以上）主检，得 2 分，无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抽血：由 ≥3 名有 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护士负责（工作经验年限以护士执业证书落款日期起算），得 2 分，无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备注：①第 1-4 项人员须提供人员在本单位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复印件），第 5 项人员须提供护士执业证书扫描件（复印件）；②提供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无提供的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 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 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为做好甲方员工的健康体检工作，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干部职工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体检时间与体检人数

体检时间：具体日期以双方协商为准（暂定 ）；

计划体检人数：共_____人。以甲方体检完毕，双方确认的实际人数为准。

二、体检项目、场地与费用结算

1. 体检项目套餐及报价(见附件)；

2. 为甲方员工要求加查项目，则按实际检查项目向甲方员工收费；（项目清单中的单价以中标折扣价为准）

3. 体检场地：_____。

4. 体检费用结算：

参检人员健康体检服务费由甲方统一结算。双方确认全部体检完成后，乙方递交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费用结算明细清单、等额合规发票并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同意并出具验收书，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成体检服务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检前 1 周向甲方提供《团体体检温馨提示》

2. 在甲乙双方协定的专场体检日期安排具备有合法行医资质的医、护、技人员参加体检。

3. 设计科学合理的体检流程，提供站点式引导服务（关键站点设服务人员），指引乙方员工完成体检项目。

4. 体检结论：

（1）乙方只对甲方指定的当次体检项目所产生的体检结论负责，对项目以外造成的漏诊、误诊不承担责任。

（2）由接诊医师、总检医师、终审主任医师严把三关，确保体检报告准确无误。

（3）体检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体检报告和综合分析报告密封后，按甲方要求提供领取甲方员工体检报告。

5. 提供完善的体检后续服务

提供检后医疗服务，包括:挂号、预约专家就诊、住院等全方位医疗协调服务，医疗过程与费用按 的标准执行。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确定体检项目，根据年龄、性别、职业等特点，结合卫生部专家制定的健康体检基本检查项目确定体检套餐，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发给乙方。

2. 体检前，甲方至少提早 10 个工作日提供体检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婚否、个人联系电话、对应的发票名称等）以体检套餐分组，发电子表格给乙方，便于乙方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3. 甲方员工在规定的体检时间内分批由乙方安排专车组织接送体检，个别体检人员因特殊情况（怀孕、月经期、工作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体检须更改时间者，须提前向乙方预约，便于接待，并在双方协定的体检截止时间内完成，否则视为放弃检查。

4. 甲方员工体检前须出示本人身份证, 便于乙方核实体检者身份, 严禁他人代检。

5. 甲方员工在体检过程中须及时、如实提供现病史、既往史、家族史等，便于乙方医务人员准确采集健康信息。甲方应下发并组织员工学习乙方提供的《团体体检温馨提示》，如因甲方或甲方员工自身原因违反《团体体检温馨提示》的相关事项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6. 甲方自费体检人员，须出甲乙双方确认后，员工交费予以体检。

四、保密原则

1. 双方对协定的体检项目与价格须遵守保密原则，严禁透露给第三方。

2. 根据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文件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健康体检中的信息管理，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未经受检者同意，不得擅自散布、泄露受检者的个人信息。

五、违约责任

1. 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协议中各项条款，否则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若因设备、仪器故障导致甲方某项体检结果出现错误时，乙方应安排甲方相关体检员工重新免费检查此项。

3. 甲方员工未遵照体检注意事项检查、其员工体检后未遵照乙方建议进一步检查或复查或者因当今科学技术条件下不能精确检测出相应的疾病,造成疾病漏诊、误诊,乙方免责。

4. 合作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的，按此次体检费总额的 10% 支付对方违约金。

六、确立联系机制：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负责本次健康体检相关事宜的沟通与协调。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七、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四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自查表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实质性（★）投标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投标表

十六、商务条件投标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供应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 查 结 论	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技术评审			
		自评：__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自评：__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自评：__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自评：__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评审			
		自评：__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自评：__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自评：__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自评：__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地震局 2026 年度广州片区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体检”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地震局 2026 年度广州片区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体检”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一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供应商自拟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总价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__人，中级职称____人。				
联系电话				网址	
主要业绩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实质性（★）投标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投标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1. 实质性投标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投标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投标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请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地震局 2026 年度广州片区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体检”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请将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复印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如有）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地震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投标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投标 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投标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磋商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投标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投标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投标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首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磋商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地震局 2026 年度广州片区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体检招标中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地震局 2026 年度广州片区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体检”项目（采购项目编

号：_____）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